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3-004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6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4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4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调整对行长授权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召开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3年2月22日(星期三)下午2:30在南京东郊国宾馆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3-005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6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审阅了《江苏银行关于2022年度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情况的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3-007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2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2月22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玄武区紫金山路5号南京东郊国宾馆紫照楼二楼朝阳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2月22日

至2023年2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选举戴倩先生担任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

(二)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已分别于2022年11月19日、2023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进行披露。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四)特别决议议案:1、2

(五)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19	江苏银行	2023/2/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预登记

登记材料:

1、法人股东:符合前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其它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原件办理预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其它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办理预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符合前述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办理预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办理预登记手续。

登记方式: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预登记手续,并于现场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登记资料的原件。

登记时间:2023年2月17日和2月20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26号江苏银行总部大厦3222室。

电子邮箱:dshbgs@jsbchina.cn

(二)会议现场登记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提前办理预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在会议现场签到处提供符合本条规定的登记材料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26号江苏银行总部大厦3222室

邮政编码:210001

联系人:董女士、刘女士

联系电话:025-58588351、58588047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请全程做好个人防护措施。

(三)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2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关于修订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戴倩先生担任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3-006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修订对照情况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二条 ……公司目前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第二条 ……公司目前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11,544,450,0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14,769,656,700元。
3	第八条 公司根据《党章》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公司党委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在公司中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支持党组织开展工作。 公司党委设书记1名,党委副书记和其他党委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公司设纪委书记1名,纪委副书记和其他纪委委员的职数按上级纪委批复设置。 公司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和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通过法定程序可交叉任职。	第八条 公司根据《党章》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 公司党委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在公司中发挥领导作用。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支持党组织开展工作。 公司党委设书记1名,党委副书记和其他党委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 公司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和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通过法定程序可交叉任职。
4	第十四条(五)承担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第十四条(五)承担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5	第十九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承销短期融资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客理财、代理销售基金、代理销售贵金属、代理收付和保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提供保险箱业务;办理委托存贷款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售汇、代理远期结售汇;国际结算;自营及代客外汇买卖;同业外汇拆借;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保险资金托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托管;保险兼业代理;个人养老金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十九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销售理财、代理销售基金、代理销售贵金属、代理收付和保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提供保险箱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售汇、代理远期结售汇;国际结算;自营及代客外汇买卖;同业外汇拆借;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保险资金托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托管;保险兼业代理;个人养老金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6	第二十五条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为11,544,450,000股,优先股股份总数为2亿股。	第二十五条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为14,769,656,700股,优先股股份总数为2亿股。
7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后,回购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回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票的活动。 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公司有权按发行时约定的条件行使优先股赎回权,优先股的赎回不属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优先股的赎回权为公司所有,以取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为前提条件。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公司赎回优先股。 赎回的具体安排按照该次优先股发行文件的约定执行。 公司按上述规定回购优先股后,应当相应减记发行在外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公司有权按发行时约定的条件行使优先股赎回权,优先股的赎回不属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优先股的赎回权为公司所有,以取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为前提条件。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公司赎回优先股。 赎回的具体安排按照该次优先股发行文件的约定执行。 公司按上述规定回购优先股后,应当相应减记发行在外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8	第三十条 公司回购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9	第三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回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回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回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属于第(二)项和第(四)项情形的,应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规定回购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回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回购的股份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五)、(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10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之日起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11	第三十六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普通股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优先股股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优先股发行文件所载条款享有相应权利并承担义务,持有同次发行的相同条款优先股的优先股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股东应当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纳税记录和财务状况,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要求。 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出资人权利、遵守公司关于持股比例的规定,不得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干预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根据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六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普通股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优先股股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优先股发行文件所载条款享有相应权利并承担义务,持有同次发行的相同条款优先股的优先股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股东应当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纳税记录和财务状况,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要求。
12	第三十八条 …… 一般情况下,公司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但就以下情况,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遵循《公司法》及本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通知优先股股东,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 (一)修改本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二) 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10%; (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四)发行优先股;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一般情况下,公司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但以下情况除外:(1)修改本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10%;(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4)发行优先股;(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第四十五条 公司全体股东(含优先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三)使用自有资金入股,且确保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不得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公司股权; (六)不得滥用股东权利干预或利用影响力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本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越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或利用影响力干预公司经营管理,进行利益输送,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存款人,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若股东利用其股东地位恶意妨碍公司正当经营活动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恶意行为的诉讼; (九)在公司资本充足率低于监管标准时,股东应支持董事会提出的提高资本充足率的措施,支持公司董事会制定合理的资本规划,使公司资本持续满足监管要求。 (十)股东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确保提交的股东资格资料真实、完整、有效,当公司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营业地点、经营范围、隶属关系及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更,以及公司撤销、合并、兼并时,应及时通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十一)股东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充分披露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十四) 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不得与公司进行不当的关联交易,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力获取不正当利益;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六条 公司全体股东(含优先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三)使用自有资金入股,且确保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或监管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持股比例和持股机构的数量应当符合监管规定,不得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公司股权。 (六)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或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不得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本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公司经营管理,进行利益输送,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存款人、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若股东利用其股东地位恶意妨碍公司正当经营活动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恶意行为的诉讼。 (九)在公司资本充足率低于监管标准时,股东应支持董事会提出的提高资本充足率的措施,支持公司董事会制定合理的资本规划,使公司资本持续满足监管要求。 (十)股东应当依法对公司履行诚信义务,确保提交的股东资格资料真实、完整、有效,股东发生合并、分立,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撤销等措施,或者进入解散、清算、破产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 (十一)股东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充分披露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如实向公司告知财务信息、股权结构、人股资金来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投资其他金融机构情况等信息,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发生变化的,相关股东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告知公司。 (十四)股东转让、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或者与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利益。 (十五)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涉及诉讼、仲裁、被司法机关等采取法律强制措施、被质押或者解质押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 (十六) 公司发生风险事件或者重大违规行为的,股东应当配合监管机构开展调查和风险处置。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14	第四十六条 除前条规定的股东义务外,公司主要股东还应承担如下义务: (三) 根据监管规定书面承诺在必要时向公司补充资本,并通过公司每年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资本补充能力;	第四十七条 除前条规定的股东义务外,公司主要股东还应承担如下义务: (三) 以书面形式向公司作出在必要时补充资本的长期承诺,作为公司资本规划的一部分,并通过公司每年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资本补充能力;当公司的资本不能满足监管要求时,董事会应当制定资本补充计划使资本充足率在限期内达到监管要求,并通过增加核心资本等方式补充资本,主要股东不得阻碍其他股东对公司补充资本或合格的新股东的进入。 公司大股东还应当承担如下义务: (一)充分了解行业属性、风险特征、审慎经营规则以及大股东的权利和义务,积极维护公司稳健经营及金融市场稳定,保护消费者权益,支持公司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 (二)强化资本约束,保持杠杆水平适度,科学布局投资,确保投资行为与自身资本规模、持续出资能力、经营管理水平相适应。 (三) 公司与公司大股东之间不得直接或间接交叉持股。 (四)注重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不得以投机套现为目的;应当维护公司股权结构的相对稳定,股权限制转让期限内不得转让或者变相转让所持股权,司法裁定、行政划拨或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责令转让的除外。 (五)通过公司治理程序正当行使股东权利,严禁违规对公司进行不正当干预或限制。 (六)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但代理人不得为股东自身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提名董事和监事以外的人员,公司大股东不得接受非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委托参加股东大会。 (七)审慎行使对董事的提名权,确保提名人选符合监管规定并依法加强对其提名的董事和监事的履职监督,对不能有效履职的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章程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进行调整。
15	第五十一条 股东在公司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股权净值,不得将公司股票进行质押。 股东质押公司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公司股权的50%时,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应当受到限制,公司应将前述受限情形在相关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五十二条 股东在公司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股权净值,不得将公司股票进行质押。 股东质押公司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公司股权的50%时,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应当受到限制,公司应将前述受限情形在相关会议记录中载明。其中,公司大股东质押公司股权数量超过所持股权总数的50%时,大股东及其所提名董事不得行使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上的表决权。
16	第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决定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的权限;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与单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公司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特别重大关联交易; (十九)听取董事会对董事的评价和独立董事相互之间的评价结果、监事会对监事的评价和外部监事相互之间的评价结果;	第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公司上市做出决议; (二)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十一)审议批准并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十三) 决定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的权限,其中,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对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原(十七)删除 (十九)听取监事会对董事、监事的评价结果; (二十一)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董事会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第五十五条 ……因特殊情况需延期召开的,应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说明延期召开的事由。	第五十六条 ……因特殊情况需延期召开的,应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延期召开的事由并公告。
18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规定的公司董事最低总数的2/3时;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规定人数的2/3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书面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因董事被股东大会罢免、死亡、独立董事丧失独立性辞职,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职责的情况,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董事会表决所需最低人数时,董事会职权应当由股东大会行使,直至董事会人数符合要求。
19	第六十条 1/2以上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六十一条 1/2以上且不少于两名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20	第六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六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21	第六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22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新增】
23	第七十一条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监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总数的1/3;同一股东不得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的人选,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监事)职务,在其任职届满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原则上同一股东只能提出一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或一名外部监事候选人。	第七十二条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提名的董事(监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总数的1/3,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的人选,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监事)职务,在其任职届满或更换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名监事(董事)候选人;原则上同一股东只能提出一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或一名外部监事候选人,已经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
24	第八十二条 董事长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长主持。监事长不能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履行职务。	第八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长主持。监事长不能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履行职务。
25	第八十八条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八十九条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
26	第九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五)股权激励计划;	第九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公司上市;【新增】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五)裁免独立董事;【新增】 (七)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27	第九十三条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股东征集投票权设定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四条 ……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股东征集投票权设定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28	第九十五条 公司应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29	第一百零二条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一百〇三条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30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在履行职责时,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状况,有权要求高级管理层全面、及时、准确地提供反应公司经营管理层的相关资料或就有关问题做出说明,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充分审查,独立、专业、